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7 月 1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白海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通过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以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均未超出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范围，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39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且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7 月 19 日，同意 139 名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 583.3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7 月 20 日